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中央资金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便携式灭火器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4771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27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背负式灭火器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临沂锐姿园林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32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）油锯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临沂贝士特园林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标的名称）水带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营
业收入为 52714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881.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（标的名称）割灌机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临沂贝士特园林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
营业收入为 18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（标的名称）便携式消防水泵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
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716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27.4 万元，属于
小型企业（中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烟台森盾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